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24号

关于鹤山市旺牛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有机肥 56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旺牛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旺牛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 5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旺牛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 688 号，主要从事肉牛的养殖，拟建设肉牛养殖配套粪污处理项目，年产有机肥 56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搅拌、粉碎等。项目粪污均来自本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不得使用外来粪污从事有机肥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氧化塘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排放限值后回用于林地灌溉。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培菌配料、翻抛、搅拌、粉碎、冷却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酵工序产生的臭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